

关于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 高压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高压门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东海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高压门站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港南大道东延线西侧。项目占地5769m²，门站内主要包括工艺区、放散立管、箱变、生产辅助用房、化粪池等。项目近期气源为中石化粤西管网，近期输气量为14.4×10⁴Nm³/h，进口设计压力6.3MPa；远期气源为“雷东”天然气支线，远期预留输气量为32.2×10⁴Nm³/h，进口设计压力为6.3MPa；去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设计压力为6.3MPa，去宝钢湛江钢铁设计压力为6.3MPa，次高压预留口设计压力为1.6MPa，中压出站设计压力为0.4MPa。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正常工况下动静密封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厨房和热水浴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厨房油烟；非正常工况下的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停电时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1）非正常工况下检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 10 米高集中放散管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须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厨房油烟由静电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3）厨房、热水浴燃烧天然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发电机供货厂家配套供给烟气水幕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标准要求，运往苗圃（桉树）场进行灌溉。

（四）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分离器(过滤器)、汇气管、调压系统、放空系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滤芯、过滤滤渣、废油脂、臭剂桶、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5日